

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申請須知

一、申請書正本

- (一) 申請書應由代表公司負責人（董事或董事長）簽名或蓋章申請；董事有 2 人以上未選任董事長時，由董事 1 人申辦之（公司法第 387 條），**並蓋公司章**，另應加註公司地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代理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並加蓋代理人章。
- (二) 申請書蓋具更名後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應檢附切結書 1 份；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 1 份，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
- (三) 申請書件除申請書、**登記表**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為正本外，其餘書件均檢附影本，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
- (四) 應於全體股東同意公司名稱變更或取得許可文件後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逾期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處代表公司負責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受理機關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一) 申請人資格：

1. 設立登記：

- (1) 在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起人。
- (2) 在有限公司：為股東。
- (3) 在兩合公司、無限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
- (4) 以上申請人倘非自然人，而為法人時，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該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
- (5) 在外國公司：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將來分公司之經理人。

2. 變更登記：以現任代表人為限。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

- (二) 公司名稱須依公司法第 18 條規定及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所營事業應按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許可事業，已設定營業項目代碼末位數字為「1」，陸資公司所營事業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為限。又其公司名稱若標示「業務種類」，亦須符合前揭業別項目。

- (三)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應於保留期限內申請公司登記。保留期限為自核准之日起算 6 個月內。但銀行、保險及期貨業務、證券商、證券金融、票券金融、有線電視之設立預查案件，其保留期限為 1 年。保留期限屆期前，得申請延展保留，期間為 1 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四) 規費：

1. 線上申辦：150 元(線上繳費方式有金融帳戶、晶片金融卡、信用卡及超商繳費)
2. 郵寄申辦：300 元(以郵局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抬頭註明「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3. 臨櫃申辦：300 元(濟部商業發展署名稱預查科(南投辦公室：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4

號)現場繳納)

- (五)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請於申請書件(登記表)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 (六)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電話：(02)23510271，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

三、章程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一) 依公司法第 113 條規定須經**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修正，且章程內應載明訂立及各次修正之日期。
- (二) 股東同意書**已載明修正條次，可免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對照表應標明條次、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內容。

四、股東同意書

- (一) 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應由股東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者，應由其代表公司負責人或其指派之代表人代表法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 (二) 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 (三) 公司名稱變更及修正公司章程應經**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股東同意書應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同意之股東簽名或蓋章**。

五、變更登記表

- (一) 一式 2 份，於核辦後 1 份存核辦單位，1 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 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 ※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公務記載蓋章欄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 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董事或董事長)章(請蓋用油性印泥，應清晰並不得塗改)。
- (五) 各登記欄有變更者，應於欄位之前打「**V**」，未變更之登記欄應與原登記表所載一致，本次變更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
- (六) 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其他

- (一)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
- (二) 僑外資或陸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應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資核准函影本。

(三) 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四) 公司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址 <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如改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轉換申請。前項電子簽章，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七、受理公司登記之服務機關：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 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實收資本額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2.實收資本額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1.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且非位於直轄市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2.實收資本額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	
交通部航港局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基隆港	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4 樓
		臺北港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蘇澳港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
		臺中港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
		安平港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
		高雄港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	